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

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明确全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及 执法协作机制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交通运输局、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有关科室，各建设单位，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交通工程招投标活动投诉受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工作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）。

二、受理条件

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）。

三、受理处理时限

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，并自受

理投诉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。需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。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，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，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。

建立健全投诉超时受理和办理约束机制。在法定处理时限内，实行日报告及会商制度，根据处理事项的难易程度及处理进度，及时提醒督导办理人，确保投诉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率和办结率 100%。

四、所需材料

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）要求提供的材料。

五、程序

（一）受理。在接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后，及时查明与投诉案件有关的情况，3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。对于符合投诉条件并决定受理的，进行登记并详细记载投诉的有关情况。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，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，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，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将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。

（二）调查取证。对受理的案件，立即组建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组展开调查。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，如与投诉

七、责任考核

投诉处理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，情节较轻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，进行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。情节较重的，依法给予相应处分，并调离现有工作岗位，一年内不得从事与该岗位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工作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八、执法协作机制

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协同执法，对监管执法中发现的涉嫌违纪或犯罪且证据充足的案件，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；对监管执法中发现的涉嫌违纪或犯罪但证据不足的案件，商请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协助，提供技术侦查等力量支持。



人或被投诉人有直接或间接关系或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回避，调查过程中应当遵守保密规定，对于在处理投诉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应当保密。调查人员应按照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查阅有关文件，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。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，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参加，详细记载询问笔录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后，如有差错、遗册允许补充，最后与记录询问笔录的调查人员一并签字盖章。

（三）提出意见。调查人员调查取证结束后，对所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整理、分析，必要时组织专家组对投诉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，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进行会审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次投诉做出处理意见。

（四）告知。承办人员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向投诉人进行告知，形成书面材料发给投诉人，由当事人签收或由承办人员通过制作《送达回证》等方式送达。

（五）存档归卷。投诉处理完毕后，将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表格、文书、图片、照片、资料等编目装订，立卷归档，妥善保管。不得擅自摘抄、复印、借阅、扣押、销毁。

六、监督检查

对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自检自查。相关职能科室按照各自职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接受人大、政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。